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擁有投票權之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該等股東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50,710,605股。由於債券持有人 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修訂契據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其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持有4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0%，其及其聯繫人須放棄，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3,230,710,605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持有合共2,172,092,356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股份數目/%)	反對 (股份數目/%)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修訂契據，以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以及將轉換期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附註2)	2,172,034,189股股份 99.9973%	58,167股股份 0.0027%
鑒於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該普通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2.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告補充。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鄭大鈞先生及宋文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